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政府 就埃塞俄比亚在香港委派名誉领事 达成协议的换文

埃 方 来 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驻华大使馆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致意，并谨代表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政府确认，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本着发展两国友好关系的共同愿望，经过友好协商，就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政府在香港委派名誉领事事达成协议如下：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意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

政府在香港委派名誉领事，领区为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

二、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驻香港名誉领事应在一九六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和规定的范围内执行领事职务。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和规定，为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驻香港名誉领事执行领事职务提供必要的协助和便利。

四、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驻香港名誉领事必须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

五、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在香港设立职业领事机构后，不再保留名誉领事。

六、双方将本着友好协商的精神，根据《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和国际惯例，妥善处理两国间的领事问题。

上述内容，如蒙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复照确认，本照会和外交部的复照即构成两国政府之间的一项协议，并自外交部复照之日起生效。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驻华大使馆（印）

二〇〇二年六月四日于北京

中 方 复 照

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驻华大使馆：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向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驻华大使馆致意，并荣幸地收到大使馆二〇〇二年六月四日第

469/BJ/02 号照会，内容如下：

（内容同埃方来照，略——编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确认，
同意上述照会内容。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印）

二〇〇二年六月十八日于北京